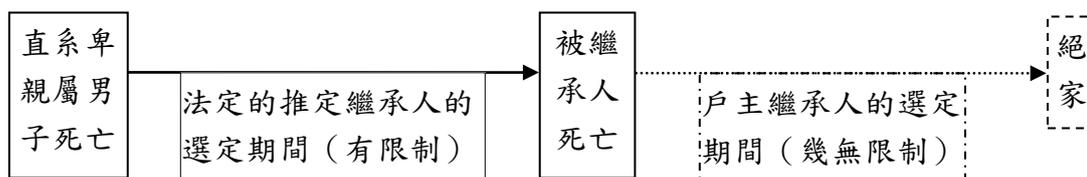


附表一：日治時期選定戶主繼承習慣的說明



(摘自姉齒松平，《本島人ノミニ関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頁 373-382)

| 選定習慣 相關內容 | 第一種選定 被繼承人死亡時，選定戶主繼承人 | 第二種選定 法定的推定繼承人死亡，選定繼承人 |
|---------------------|---|---|
| 前提： 當時法院肯認有選定的習慣 | 大正 2 年控民第 804 號、同 3 年 1 月 22 日同院判決 (判集 51 頁)： 於本島，存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得追立繼承人之慣習。 | 昭和 10 年上民第 273 號，同年 12 月 14 日同部判決： 依本島舊慣，身為繼承人之長男死亡亦無子嗣之際，得透過親屬協議追立繼承人，承繼已故長男之地位而為繼承。 |
| (1) 得選定的條件 | 昭和 3 年上民第 30 號，同年 4 月 5 日同院上告部判決 (判集 5 頁)： 本島舊慣中，被繼承人於沒有直系卑親屬之繼承人之狀態下死亡時，得由親屬協議為其追立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被繼承人之尊親屬並不發生當然繼承。 i、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已死亡。 ii、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喪失繼承權。 iii、無指定的戶主繼承人。 iv、指定的戶主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或拋棄繼承權。 | 死亡時沒有直系卑親屬繼承人 (戶主繼承以子孫相承為原則，戶主繼承人之第一順位者為直系卑親屬，並須滿足以下二要件： 1.被繼承人之家屬； 2.男性直系卑親屬。 具備以上要件之法定戶主繼承人，稱之為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 |

| | | |
|----------------------|--|--|
| <p>(2) 選定 權人</p> | <p>不限於六親等以內親屬</p> <p>昭和 10 年上民第 230 號，同年 10 月 19 日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p> <p>無繼承人而死亡之戶主即被繼承人，得為其選定追立繼承人之親屬範圍，不限於六親等以內之親屬，且不以該等親屬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為必要。</p> | <p>同 左</p> |
| <p>(3) 選定 方式</p> | <p>不以過半數同意為必要</p> | <p>同 左</p> |
| <p>(4) 被選 定人</p> | <p>不限於與被繼承人有親屬關係者，不問男女</p> <p>明治 42 年控民第 391 號，同年 12 月 20 日覆審法院判決（判集 206 頁）：</p> <p>近親中無可繼承之男子之情形，親屬會議決議選定近親中之女子為繼承人，並非不當。</p> | <p>同 左</p> |
| <p>(5) 選定 時期</p> | <p>自被繼承人死亡後至絕家前</p> <p>昭和 10 年上民第 199 號，同年 9 月 28 日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此事件係明治 41 年 3 月 12 日被繼承人死亡，大正 4 月中旬，經過 10 年後始選定戶主繼承人）：</p> <p>依據本島舊慣，戶主死亡而無可繼承之直系男子卑親屬之情形，得由親屬協議選定追立繼承人。該選定追立並無期間上之限制。</p> | <p>法定的推定繼承人死亡時起，至被繼承人的戶主繼承權喪失而開始繼承時止</p> <p>例如：身為繼承人的長男 A 死亡，自 A 死亡時起，至 A 本應開始繼承時為止（例如 A 父死亡時）</p> <p>（行政法院所謂選定戶主繼承人期間有所限制，乃係指此種法定的推定繼承人死亡而選任戶主繼承人，以接替原來的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身分的情形！）</p> |

| | | |
|-----------------|--|--|
| <p>(6) 選定效力</p> | <p>自親屬會議選定時立即生效，毋須被選定人承諾。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上權利義務，以及戶主權；得僅拋棄財產繼承</p> <p>i、昭和 10 年上民第 74 號，同年 6 月 1 日同部判決：本島人間依慣習，繼承戶主權不可分地亦繼承前戶主所有之財產。自親屬會議選定時立即生效，毋須被選定人承諾。</p> <p>ii、昭和 12 年上民第 199 號，同年 11 月 13 日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戶主死亡，又無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被選定之戶主繼承人不可分地亦成為前戶主所有財產之繼承人。</p> | <p>i、被選定者係承繼死亡者「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地位。</p> <p>ii、被選定者繼承死亡者在死亡時所有的特有財產，及作為親屬而有的財產上權利義務。</p> |
|-----------------|--|--|

附表二：本院大法官闡釋憲法信賴保護原則內涵的歷次解釋

| 信賴保護的要件 | | 歷來大法官解釋意旨 |
|------------|------------------------------|--|
| 有值得保護的信賴利益 | 主觀要件 | <p>釋字 362</p> <p>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而信賴前婚姻已消滅，重婚的後婚姻，依信賴保護原則而有效。</p> |
| | | <p>釋字 552</p> <p>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p> |
| | 客觀要件 | <p>釋字 580</p> <p>於條例制定之前，減租政策業已積極推行數年，出租人得先行於過渡時期熟悉減租制度，減租條例對出租人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要非出租人所不能預期，衡諸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之非常重大公共利益，尚未違背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p> |
| | 客觀要件 | <p>釋字 525</p> <p>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p> |
| 客觀要件 | <p>客觀上有具體信賴表現行為</p> <p>且</p> | <p>釋字 525 & 釋字 529</p> <p>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p> <p>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p> |
| | <p>有具體利益受損害</p> | <p>釋字 547 & 釋字 589</p> <p>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p> |

| | | |
|--------|-------------|--|
| 予以限制條件 | 有增進公共利益的必要 | <p>釋字 472</p> <p>已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強制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p> |
| | | <p>釋字 580</p> <p>於條例制定之前，減租政策業已積極推行數年，出租人得先行於過渡時期熟悉減租制度，減租條例對出租人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要非出租人所不能預期，衡諸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之非常重大公共利益，尚未違背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p> |
| | 溯及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p>釋字 629</p> <p>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p> |
| | 有補救措施或過渡條款 | <p>釋字 525 & 釋字 529</p> <p>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p> |
| | | <p>釋字 574</p> <p>民事訴訟法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致當事人原已依法取得上訴權，得提起而尚未提起上訴之事件，依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上訴時，雖非法律溯及適用，對人民之信賴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為過渡條款，與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並無違背。</p> |
| | | <p>釋字 577</p> <p>惟對該法施行前，已進入銷售通路，尚未售出之菸品，如亦要求須於該法施行時已履行完畢法定標示義務，勢必對菸品業者造成不可預期之財產權損害，故為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立法者對於此種菸品，則有制定過渡條款之義務。</p> |

釋字 605

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

釋字 620

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

附件三：司法院對於宗祧繼承的相關解釋

一、院字第 1927 號

解釋日期：民國 28 年 09 月 29 日

解釋文：

- (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夫亡無子，如尚有其他可繼之人，而其妻未為擇立者，於該編施行後，依其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仍應為之立嗣，以繼承其遺產（參照院字第七六二號、第七六八號、第七七七號解釋）。至妻在當時原無遺產繼承權，不能因其延至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尚未代夫立嗣而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以妻為夫之遺產繼承人。

(附)

解釋字號：院字第 762 號

解釋日期：民國 21 年 06 月 07 日

解釋文：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繼承人者，係指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可繼之人而言，不以已有繼承身分之事實為限，蓋民法繼承編雖不規定宗祧繼承，而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既以不適用該編規定為原則，而

依其當時之法律繼承宗祧之人，即得繼承財產，故繼承開始苟在該編施行前而被繼承人又無直系血親卑屬者，如依當時法律有繼承權之人出而告爭，不論其起訴在該編施行之前後，均依其當時之法律辦理。

解釋字號：院字第 768 號

解釋日期：民國 21 年 06 月 10 日

解釋文：(一) 來呈所稱之甲，既係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是其繼承開始即在繼承編施行以前，凡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前之法律若尚有可繼之人，仍應許其主張，惟依當時法律，被繼承人及其守志婦均有擇賢擇愛之權，故被繼承人之胞姪雖有可繼資格，苟守志婦不欲立其為嗣，即不得強其必立，若無其他可繼之人，則被繼承人之親生女即承受全部之遺產。(二) 民法既不採用宗祧繼承，故繼承開始在親屬編施行後者，即不生立嗣問題。

解釋字號：院字第 777 號

解釋日期：民國 21 年 07 月 06 日

解釋文：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依該編施行前之法律已有可繼之人，苟於該編施行後，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仍應許其請求繼承，惟被繼承人若有守志婦不願擇立其為嗣，自不應強求。

二、院解字第 2925 號

解釋日期：民國 34 年 06 月 16 日

解釋文：

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死亡無子。其繼承係開始於民法繼承編

施行之前。則依當時之法律。無可立為某甲之嗣子者。其妻依同編施行法第八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其遺產。若依同編施行前之法律。有可立為某甲之嗣子者。應由其妻為之立嗣。所立嗣子。溯及於某甲死亡時繼承其遺產。在未立嗣或嗣子未成年時期。當然由其妻管理遺產。其妻雖在同編施行時尚生存。亦無繼承遺產之權。其餘參照院字第二三二五號解釋。

(附)

解釋字號：院字第 2325 號

解釋日期：民國 31 年 05 月 11 日

解釋文：被繼承人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同條例之施行條例並無應徵遺產稅之規定，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得徵收遺產稅，民法繼承編之施行係在同條例施行之前，被繼承人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者，無論應否設置遺產管理人，及曾否設置，均不發生計算遺產稅之問題，具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遺產管理人以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為限，始設置之，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如開始時已有繼承人，雖因繼承人未成年，由其母管理繼承之財產，其母亦非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九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人，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三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之規定，母在其子女成年前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之管理繼承之財產，不得另行選定遺產管理人。

三、院解字第 3842 號

解釋日期：民國 37 年 02 月 11 日

解釋文：

甲之妻乙如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甲之遺產，則乙死亡時此項遺產為乙之養女丙所繼承，丙之繼承權被甲之侄丁戊侵害，自得請求回復，倘甲有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則乙未嘗繼承甲之遺產，除乙別有取得甲遺產上權利之法律上原因外，丙不能以其為乙之繼承人而承受甲之遺產，丁戊占有甲之遺產縱無正當之權原，亦非侵害丙之繼承權，丙對丁戊自無繼承回復請求權。至乙是否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甲之遺產，可參照院解字第二九二五號解釋。丁戊是否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定甲之其他繼承人，可參照院字第二六四三號解釋。又甲於同編施行前死亡，而於同編施行後十餘年經親屬會議為之立嗣者，所立嗣子溯及繼承開始之時為甲之遺產繼承人，如所立嗣子之繼承權被人侵害，其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立嗣時即已完成，惟據原呈所述情形，丁戊並非繼承權被侵害之人，自不得請求回復之問題。